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6]6号

关于推进浙江大学“妈咪暖心小屋”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级工会：

根据全总、省总有关工作部署和学校党委关于构建完善面向教职工的“五心”服务工程的要求，面对面、心贴心、实打实地关爱、服务广大女教职工，校工会决定在全校推进“妈咪暖心小屋”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探索全面二孩政策实施背景下服务女职工的新载体，通过建设功能完善的服务性阵地，帮助女教职工有尊严、体面地渡过特殊生理期，让工会组织对女职工的各种关爱措施真正落到实处。

二、建设定位

从2015年起，我省工会系统将全面推进“妈咪暖心小屋”建设工作作为基层服务型工会建设的一个实事项目。“妈咪暖心

小屋”建设为处于特殊期的女职工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温馨服务，积极倡导母乳喂养育儿方式，促进女职工“四期”保护工作的落实。

浙江大学“妈咪暖心小屋”建设的定位：工会服务女教职工的公益关爱平台，母婴健康科普知识的推广平台，育龄女职工贴心交流的沟通平台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1.“妈咪暖心小屋”是一个为孕期、哺乳期的女教职工提供私密、卫生、舒适、安全等服务的休息场所，为女职工安然度过特殊生理阶段提供人性化的温馨服务。小屋一屋多用，既为女职工哺乳、背奶需要提供私密空间，也可作为母婴健康知识交流场所，以及准妈妈、哺乳期妈妈心理调适放松的场所。

2.鼓励育龄女职工人数较多、有需求、有条件的院级工会开展“妈咪暖心小屋”建设，将其作为模范职工小家建设的一个实项目。按照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每年逐步增加建设点，在全校有需求、有条件的单位实现“妈咪暖心小屋”基本全覆盖。

3.对各院级工会自建的“妈咪暖心小屋”，校工会将给以一定的资金支持，同时争取上级工会支持，配送“妈咪暖心小屋”宣传资料和部分用品，使“妈咪暖心小屋”成为基层落实女职工“四期”保护的重要阵地，成为“五心”关爱工程的重要载体，帮助女职工有尊严、体面地度过特定生理期。



附件 1:

《“妈咪暖心小屋”配置标准和管理办法》

一、“妈咪暖心小屋”配置（根据配置的规格）

具备一个私密、干净的 10 平方米左右的独立的空间，内部配置可为：

1、基本配置

妈咪暖心小屋铭牌/桌子和至少 2 把椅子/电源插座/1 套宣传海报

2、标准配置

妈咪暖心小屋铭牌/桌子和至少 2 把椅子/电源插座/1 套宣传海报/冰箱/水池/1 个资料架

3、舒适配置

妈咪暖心小屋铭牌/每套房间中有桌子和舒适的沙发等/电源插座/1 套宣传海报/水池/冰箱、微波炉、饮水机、电视机等/1 个资料架/供 2 人以上同时使用的隔断

二、“妈咪暖心小屋”管理和后续服务

1、统一标识：妈咪暖心小屋均需在醒目位置悬挂带有统一标识的铭牌，便于女职工识别和使用。

2、安全舒适：作为妈咪们休息的公共空间，妈咪暖心小屋可以是固定场所，也可以是临时性场所，既要考虑舒适和私密，也要考虑卫生和安全。

3、场所管理：应有专人进行服务和管理，每天进行清洁打扫，同时对于使

用人员应实施登记制度。

4、配套服务：妈咪暖心小屋铭牌、宣传海报、手册等由校工会统一配送。为帮助女职工了解备孕期、怀孕期和哺乳期等女性特殊生理阶段的相关知识，将定期举办“妈咪课堂”公益讲座，有关信息发布在校工会网站上，有需求的单位请实时关注。

6、一屋多用：妈咪暖心小屋既可以作为健康知识交流的场所，也可以作为心理调适舒缓的场所，供妈咪们放松心情、调节情绪。

附件 2:

“妈咪暖心小屋”登记表

(供各院系工会建档备案参考)

详细地址	校区	楼	房间号
邮政编码		电子邮箱	
单位工会负责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姓名		手机号码	
管理主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业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会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愿者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开放时间	上午____点到____点；中午____点到____点；下午____点到____点		
使用对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单位女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楼内女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全校开放		
使用情况			

--	--